

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擬議贊助計劃及鳴謝安排

I. 大會贊助

(1) 贊助級別及要求

贊助級別	贊助要求（港幣）	備註
主要貢獻機構	\$600 萬或以上	現金 (可獲優先選擇兩項活動的冠名*)
鑽石贊助／指定供應商	\$60 萬或以上	現金／服務／商品 (如當中現金贊助達\$30 萬或以上， 可獲一項活動的冠名*)
金贊助	\$10 萬或以上	現金／服務／商品
獎品贊助	\$5 萬或以上	現金／服務／商品
紀念特刊廣告	\$2 萬（全版） \$1 萬（半版）	現金

* 可供冠名贊助的活動有 11 項，包括 8 個體育比賽（田徑、羽毛球、籃球、五人足球、游泳、乒乓球、網球及排球）、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、全城躍動活力跑及攝影比賽。

(2) 鳴謝安排

贊助級別 鳴謝項目	主要貢獻機構	活動冠名贊助	鑽石贊助/ 指定供應商	金贊助	獎品贊助
i) 活動／獎盃冠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全港運動會」總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以贊助機構的名稱命名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該活動的名稱及獎品／比賽的獎盃(如適用)，均以贊助機構的名稱命名 	*		
ii) 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貴賓身份出席 獲邀參與典禮部分環節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貴賓身份出席 獲邀參與典禮部分環節 	以嘉賓身份出席		
iii) 開幕典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貴賓身份出席 獲邀參與典禮部分環節 獲贈嘉賓入場券 獲頒發感謝狀／紀念品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嘉賓身份出席 獲贈嘉賓入場券 獲頒發感謝狀／紀念品 			
iv) 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貴賓身份出席 與主禮嘉賓一同頒發 8 項比賽中累積最高分的「全港運動會總冠、亞、季軍的獎盃」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該活動日頒發獎品／比賽決賽日頒發獎牌(如適用) 在閉幕典禮與主禮嘉賓一同頒發該比賽的獎盃(如適用) 	以嘉賓身份出席		
v) 紀念特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機構代表撰寫獻辭 免費刊登封底內頁全版廣告 	免費刊登內頁全版廣告		免費刊登內頁半版廣告	
vi) 使用大會會徽及口號以銷售旗下產品／服務	✓				

贊助級別 鳴謝項目	主要貢獻機構	活動冠名贊助	鑽石贊助/ 指定供應商	金贊助	獎品贊助
vii) 在開幕典禮／有關活動／比賽進行期間的場地內設立推廣攤位 [#]	✓	✓ (其產品／服務必須配合該活動的需要)			x
viii) 贊助機構的商標及網頁連結可在全港運動會網頁內展示			✓		
ix) 在宣傳物品內展示贊助機構的商標／名稱 (如海報及紀念特刊等)		✓			✓ (只限在其贊助獎品的活動的宣傳物品內)
x) 自費擺放宣傳板／橫額 [#]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開幕典禮*(8 塊) • 閉幕典禮(2 塊) • 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(4 塊) • 其他活動場地(各 4 塊) 	冠名活動場地 (各 10 塊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開幕典禮*(4 塊) • 閉幕典禮(2 塊) • 其他活動場地(各 2 塊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開幕典禮*(2 塊) • 與其贊助商品/服務有關的活動場地(如適用)(各 2 塊) • 閉幕典禮(1 塊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開幕典禮*(1 塊) • 與其贊助商品/服務有關的活動場地(如適用)(各 1 塊)

[#] 大會在各項宣傳物品上會綜合展示各贊助機構的商標／名稱，贊助機構亦可在指定活動或場地額外自費擺放宣傳板／橫額，但需視乎場地及位置是否許可。

* 必須交由場地合約承辦商，按其要求及收費製作有關宣傳物品。

II. 地區贊助

(1) 贊助要求

金額及形式不限，可以為現金、服務或商品。

(2) 鳴謝安排

各分區可自行為贊助其地區贊助單位安排地區性的鳴謝。大會只會為贊助金額／商品／服務等值港幣十萬元或以上的地區贊助單位作下列的鳴謝：

- (i) 在紀念特刊及專題網頁內予以鳴謝
- (ii) 獲邀以嘉賓身份出席典禮及大型宣傳活動
- (iii) 獲贈開幕典禮嘉賓入場券

III. 贊助金額的運用

(1) 大會贊助

所有來自贊助者／機構的現金收入必須用於舉辦「第七屆全港運動會」相關活動及宣傳項目的開支，例如地區運動員選拔及訓練、體育比賽、全民參與及宣傳活動、開幕及閉幕典禮、廣告及宣傳物品等。

(2) 地區贊助

來自贊助者／機構的現金或物資贊助必須用於該區參加「第七屆全港運動會」的相關活動的開支上。

IV. 附註

(1) 大會不接受煙酒機構的贊助；

(2) 商品／服務的贊助必須以全數方式贊助，大會不考慮以優惠價或成本價等方式提供的商品／服務贊助；

- (3) 選擇冠名贊助活動的先後次序取決於贊助金額的高低，即贊助金額最高的單位可獲優先選擇冠名的活動；如贊助金額相同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；
- (4) 如有意提供贊助的單位之間可能在業務上互有競爭，或有多於一個贊助者或機構提供同類別商品／服務的贊助，大會秘書處會盡早就贊助事宜知會有關單位和進行協商；如未能成功協商，最終決定權會交由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，按贊助金額的高低、商品／服務是否配合活動需要、贊助機構的業務性質、規模、形象和誠信、以及過往贊助同類型活動的經驗等作為考慮因素；
- (5) 各項鳴謝排列先後次序會按贊助級別及贊助金額高低作出安排。有關贊助金額高低的釐定，會先計算現金贊助金額，然後再計算商品／服務的等值贊助金額。如金額相同，則按贊助機構在商業登記冊內的英文名稱按字母排列先後次序；
- (6) 贊助單位如為母公司／集團／總代理等，而欲提供旗下某品牌商品／服務的贊助，贊助單位只可選定一個商標予大會安排鳴謝；
- (7) 自費宣傳板或橫額的內容須經大會秘書處審議，大會有權予以修改；
- (8) 大會會視乎場地的限制、面積、布置及活動安排而調整宣傳物品的尺寸及指定的擺放地點。如同時有多塊／幅宣傳板或橫額需擺放，位置會按上述第(5)項的方法由大會編配；
- (9) 大會有全面的酌情權，可無須解釋而拒絕接受任何贊助；以及保留修訂以上條款的權利。